

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2-THZX-C2026-0027，罡杨镇镇区西侧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罡杨镇镇区西侧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泰州龙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泰州龙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